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699,656	489,447
銷售成本		<u>(682,385)</u>	<u>(483,260)</u>
毛利		17,271	6,187
其他收入	6	9,705	6,43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4,089	(305,5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6)	(3,659)
行政開支		(21,957)	(13,399)
融資成本	8	<u>(100,541)</u>	<u>(19,07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59)	(329,0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9,570</u>	<u>(328)</u>
年內虧損	10	<u><u>(24,989)</u></u>	<u><u>(329,342)</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569)	(329,045)
非控股權益		<u>(8,420)</u>	<u>(297)</u>
年內虧損		<u><u>(24,989)</u></u>	<u><u>(329,342)</u></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u>44,290</u>	<u>101,986</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9,301</u>	<u>(227,35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8,059</u>	<u>(226,358)</u>
非控股權益		<u>(8,758)</u>	<u>(998)</u>
		<u>19,301</u>	<u>(227,356)</u>
每股虧損			
基本(港元)	12	<u>(0.00)</u>	<u>(2.27)</u>
攤薄(港元)	12	<u>(0.00)</u>	<u>(2.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38	15,639
使用權資產		6,612	41
投資物業		26,368	26,011
無形資產	14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1,413,000	1,423,165
租賃按金		1,212	189
		<u>1,452,330</u>	<u>1,465,045</u>
流動資產			
存貨		8,794	5
應收貿易款項	16	15,493	1,927
其他應收款項		6,416	7,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56	2,443
		<u>35,859</u>	<u>11,47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12,636	7,887
其他應付款項		11,152	8,497
合約負債		9,172	516
帶息借貸	18	—	73,099
應付股東款項	19	—	4,9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229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	3,338
租賃負債		2,078	58
應付所得稅		512	39
		<u>35,550</u>	<u>98,5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09</u>	<u>(87,1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2,639</u>	<u>1,377,926</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9	169,554	146,8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	15,312
帶息借貸	18	88,210	—
其他應付款項		19,776	16,838
應付可換股票據	22	—	3,170,23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503	1,434
租賃負債		3,085	—
遞延稅項負債		3,676	5,433
		<u>285,804</u>	<u>3,356,084</u>
資產／(負債)淨額		<u>1,166,835</u>	<u>(1,978,1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6,372	1,450
儲備		1,086,302	(1,942,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2,674	(1,941,077)
非控股權益		(45,839)	(37,081)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u>1,166,835</u>	<u>(1,978,1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6樓603-605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煤炭。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俄羅斯、韓國及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俄羅斯盧布(「**盧布**」)、南韓韓圓(「**韓圓**」)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持續經營之假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600,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35,600,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而其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僅約為5,20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在評估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可採取的以下措施及可獲得的資金支持：

- (i) 延長股東貸款—誠如附註19所載，其中一名股東已書面同意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169,600,000港元)。
- (ii) 已承諾貸款融資—本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融資，董事認為，該等融資足以支持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內持續正常營運。相關貸方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提前還款。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持續經營之假設(續)

- (iii) 股權融資及債務資本化計劃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債務資本化(附註25)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4,500,000股股份以償還部分高息貸款，並可能進一步配發最多1,160,000,000股股份以償還餘下債務。若能完成該等事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顯著增強，其計息負債亦將減少。
- (iv) 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 — 本集團於韓國及中國的貿易業務預期將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以支持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即使不計及本集團採礦業務在短期內的任何現金流入，貿易業務的現金流連同上文(i)至(iii)所述的資金支持，將提供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到期履約的責任。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具可兌換性，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有關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的披露頒佈說明性範例修訂，已於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加入說明性範例。該等範例反映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現有規定，以氣候相關範例說明如何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如適用)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多節內容承傳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改動不大，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一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加強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對資料進行分類(彙總及分類)的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現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後者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均須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須因此而作出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須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其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減少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並須擁有一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且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以(i)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規定，以及就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作出之披露，對使用該等指標的實體交叉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澄清對適用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適用合約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有關自用例外情況的修訂須追溯應用。毋須重列過往期間，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有關對沖會計的修訂須前瞻性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須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收市匯率將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透過將一般物價指數應用於海外業務的比較金額，就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海外業務的比較數字應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無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除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之收益。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柴油	506,581	369,329
銷售汽油	135,814	99,017
銷售其他	57,261	21,101
	<u>699,656</u>	<u>489,447</u>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確認收益之時間是於某一時間點。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基於營運所在地)均於韓國及中國產生。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5.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織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並未識別任何營運分部彙集達致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分部 — 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及
- ii. 買賣分部 — 於韓國及中國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699,656</u>	699,656
分部(虧損)溢利	<u>(76,528)</u>	<u>12,115</u>	(64,4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0,3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00,5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4,559)</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489,447</u>	489,447
分部(虧損)溢利	<u>(786,012)</u>	<u>1,560</u>	(784,4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4,5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9,0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9,01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個分部的(虧損)溢利，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方式。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採礦	1,414,788	1,438,162
買賣	<u>61,134</u>	<u>36,759</u>
總分部資產	1,475,922	1,474,921
企業及其他資產	<u>12,267</u>	<u>1,594</u>
總資產	<u><u>1,488,189</u></u>	<u><u>1,476,515</u></u>

分部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採礦	41,347	45,715
買賣	<u>54,073</u>	<u>40,472</u>
總分部負債	95,420	86,187
企業及其他負債	<u>225,934</u>	<u>3,368,486</u>
總負債	<u><u>321,354</u></u>	<u><u>3,454,673</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個可匯報分部賺取的收入予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帶息借貸、應付股東、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按比例予以分配。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				
金額：				
新增非流動資產	-	251	2,929	3,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7	416	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	-	2,884	3,00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3,325	-	-	13,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18	114	1,032
	<u>-</u>	<u>1,746</u>	<u>5,927</u>	<u>7,773</u>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				
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862)	1,292	-	(9,570)
	<u>(10,862)</u>	<u>1,292</u>	<u>-</u>	<u>(9,570)</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				
金額：				
新增非流動資產	834	1,756	-	2,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1	-	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9	260	-	95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786,775	-	-	786,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	-	20
	<u>834</u>	<u>2,447</u>	<u>-</u>	<u>3,281</u>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3	(125)	-	328
	<u>453</u>	<u>(125)</u>	<u>-</u>	<u>328</u>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俄羅斯、韓國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韓國	671,337	489,447
中國	28,319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俄羅斯	1,414,306	1,437,125
韓國	27,742	27,731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28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23,976	2,028

¹ 來自買賣分部之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11	92
雜項收入	8,441	3,347
匯兌收益淨額	953	2,992
	<u>9,705</u>	<u>6,431</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3,325)	(786,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2)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87	389
撇銷帶息借貸之收益	—	49,718
可換股票據之清償虧損	—	(37,272)
轉換票據為普通股之收益	37,272	—
豁免可換股票據之已收取利息	103,020	468,4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33)	—
	<u>64,089</u>	<u>(305,50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499	2,300
— 來自股東之貸款	4,778	6,110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407	77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235	636
— 租賃負債	519	30
— 應付可換股票據	93,103	9,917
	<u>100,541</u>	<u>19,070</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韓國企業稅	3,320	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韓國企業稅	—	(224)
俄羅斯企業所得稅	(10,862)	—
遞延稅項	(2,043)	493
	<u>(9,570)</u>	<u>328</u>

10. 年內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1,949	914
薪金及工資	3,420	2,068
退休金供款	179	111
	<u>5,548</u>	<u>3,093</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3	411
— 使用權資產	3,003	959
核數師酬金	1,270	1,950
外匯收益淨額	(881)	(2,99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682,385</u>	<u>483,260</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569)</u>	<u>(329,04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40,421,552</u>	<u>145,017,062</u>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0,831	1,093	34	192	1,198	13,348
增添	—	834	—	—	1,756	—	2,590
轉讓	—	—	—	—	—	—	—
匯兌重整	—	1,063	98	—	(92)	(109)	9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2,728	1,191	34	1,856	1,089	16,898
增添	2,929	—	—	—	251	—	3,180
出售及撇銷	—	(13,515)	—	—	—	—	(13,515)
匯兌重整	—	787	58	—	(52)	(24)	76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9	—	1,249	34	2,055	1,065	7,332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34	185	718	937
年內扣除	—	—	—	—	182	229	411
匯兌重整	—	—	—	—	(13)	(76)	(8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34	354	871	1,259
年內扣除	416	—	—	—	367	210	993
匯兌重整	—	—	—	—	(27)	(31)	(5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	—	—	34	694	1,050	2,1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3	—	1,249	—	1,361	15	5,1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728	1,191	—	1,502	218	15,63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10% 至 20%
汽車	10% 至 30%
租賃裝修	20%

14.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63,895
匯兌重整	95,980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159,875
匯兌重整	56,172
	<hr/>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6,047
	<hr/>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63,895
匯兌重整	95,980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159,875
匯兌重整	56,172
	<hr/>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6,047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14.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及 Cordia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收購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 及其附屬公司 (「Langfeld 集團」) 90% 股本權益 (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 Langfeld 集團 (已於過往年度完成) 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成本模型 (受減值影響) 計量。

由於無形資產 (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 1 區及第 1 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成本模型悉數攤銷，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工業礦區郵編 650906	二零二九年一月 一日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634,450
匯兌重整	<u>1,946</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636,396
匯兌重整	<u>1,139</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637,535</u></u>
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26,844
減值虧損	786,775
匯兌重整	<u>(100,38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13,231
減值虧損	(13,325)
匯兌重整	<u>(2,02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224,535</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413,000</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423,165</u></u>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俄羅斯毗鄰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附註14)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 Kemerovo 地區「Kemerovo 區」及「Kemerovo 市」市政區劃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原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被授權人」)成功向聯邦礦產資源局(「聯邦當局」)申請重續採礦權(「牌照」)，年期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止，並以一致決議的方式獲批。就授予(重續)及撤銷採礦牌照而言，聯邦當局隸屬於自然資源及環境部*(「該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聯邦當局撤銷授予被授權人之牌照(「撤銷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被授權人向莫斯科市仲裁法院(「俄羅斯法院」)提出申請(「覆核申請」)，要求覆核撤銷決定。覆核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俄羅斯法院裁定不受理覆核申請，理由是被授權人未有遵循必要的訴前爭議解決程序(「裁定」)。俄羅斯法院並未有就覆核申請的實質內容作出裁決。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董事會(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除外，彼已調任並為持牌人之負責人)首次知悉撤銷決定。董事會得悉撤銷決定後，一直竭力為維護本集團就牌照之合法權益進行抗辯及保障。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莫斯科時間)，被授權人就裁定向俄羅斯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上訴聆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莫斯科時間)舉行，俄羅斯法院裁定維持裁定(「上訴裁定」)。

被授權人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就撤銷決定向聯邦當局及該部提出申訴(「司法申訴」)，以(其中包括)尋求臨時濟助，暫停執行撤銷決定，直至司法申訴獲解決為止。

本集團一直就上訴裁定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措施，並將竭力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訴裁定提出進一步上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十月十日、十月十七日、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收到上訴裁定後，董事會在考慮(i)裁定；(ii)上訴裁定；(iii)其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就進一步就上訴裁定及司法申訴提出上訴之前景及當中之不確定性所進行之討論；(iv)就司法申訴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v)於本公司賬目內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假設；及(vi)本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框架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作出全面評估。

儘管本集團之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司法申訴及本公司可能發起之其他潛在上訴或行動)仍在進行中，而最終結果仍屬不確定，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審慎決定，全數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原因是倘牌照未能進一步延期(或被主管當局依法撤銷)，本集團將須終止採礦計劃，因此，勘探及開發資產將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故已作出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13,3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6,775,000港元)。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七年止之10年期間(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三五年止之10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五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六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27.30%(二零二五年：30.10%)。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36.00%(二零二五年：38.00%)。
- (iv) 董事已假設每年煤炭售價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七年每年增加4%(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升20.21%及18.34%以及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五年每年上升4%)，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折現現金流量中所用的煤炭售價乃經參考各別估值日期之現有市場資料項下的煤炭價格釐定，而其與去年同期比較顯示上升約4%至6%(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81.30盧布(二零二五年：1.00美元兌84.64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全年通脹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為5.6%及4.3%以及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四二年為4.00%(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為5.30%及4.37%以及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零年為4.00%)。

除上述第(i)至(vi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董事認為，根據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有所下降。因此，與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將產生減值虧損約13,3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約786,775,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預期煤炭生產之首個年度改變至二零二六年、相關煤價下跌、預期未來成本通脹率變動以及未來幾年煤炭售價之預期未來增長率相應變動、生產成本增加及稅後貼現率上升的淨影響所致。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2	俄羅斯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 (與各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5,478	1,915
91 至 180 日	—	7
181 至 365 日	—	5
365 日以上	15	—
	<u>15,493</u>	<u>1,927</u>

17.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u>12,636</u>	<u>7,88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90 日。本集團已就信貸期限為其應付款項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18. 帶息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 (附註a)	17,404	17,404
其他貸款2 (附註b)	3,000	3,000
其他貸款3 (附註c)	2,809	2,379
其他貸款4 (附註d)	—	3,400
其他貸款5 (附註e)	15,600	15,600
其他貸款6 (附註f)	31,297	31,316
其他貸款7 (附註g)	12,900	—
其他貸款8 (附註h)	5,200	—
	<u>88,210</u>	<u>73,099</u>

須償還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3,0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88,210	—
	<u>88,210</u>	<u>73,099</u>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u>88,210</u>	<u>—</u>
--	---------------	----------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73,099
--	---	--------

減：因貸款違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賬面值

	<u>—</u>	<u>—</u>
--	----------	----------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就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款而言

	<u>—</u>	<u>73,099</u>
--	----------	---------------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 (亦等同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u>0% — 10%</u>	<u>4.6% — 10%</u>

18. 帶息借貸(續)

本集團之借貸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1,489	9,259
美元	63,821	63,840
韓圓	12,900	—
	<u>88,210</u>	<u>73,09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金額約17,4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7,404,000港元) (「其他貸款1」)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金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00,000港元) (「其他貸款2」)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金額約2,8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79,000港元) (「其他貸款3」)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借貸(二零二五年：約3,400,000港元) (「其他貸款4」)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金額約1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600,000港元) (「其他貸款5」) 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f)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金額約31,2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1,316,000港元) (「其他貸款6」)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g)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12,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其他貸款7」) 之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5,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其他貸款8」) 之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股東款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約149,7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6,836,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6厘(二零二五年：5厘-6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股東已同意將所有貸款(包括新的額外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股東款項(二零二五年：其中4,92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8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合計約14,8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10厘(二零二五年：無)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股東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合計約4,9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二零二五年：無)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股東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13,010.00港元為無抵押(二零二五年：無)、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董事款項(二零二五年：22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已於年內結清)。

2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一間關聯公司獲得本金額為2,5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5,312,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6厘計息及已於年內結清。

22. 應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Daily Loyal**」）。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亦稱為Tso Chi Ming）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Lapi礦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有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為約2,1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2,70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重新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進行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22.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8港元轉換除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不應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披露於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4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309,270,000美元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i)自Daily Loyal向China Panda Limited(「**China Panda**」)轉讓本金總額為226,170,000美元的原票據，及(ii)自Daily Loyal向Gold Ocean轉讓本金總額為83,100,000美元的原票據(統稱為「**經轉讓票據**」)之指示。

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股票據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China Panda向Gold Ocean轉讓該等20,000,000美元票據之指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

22.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75%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根據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修訂構成原票據的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五年後當日到期的構成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票據**」)完全取替原票據。

經修訂票據文據對原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票據本金額已更新至經削減本金額400,390,000美元，以反映原票據自初始發行以來的轉換及調整。
2. 原票據的到期日為原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經修訂票據文據將票據的到期日無息延長至經修訂票據文據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3. 原票據文據賦予原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原票據的權利。經修訂票據文據賦予經修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要求轉換經修訂票據的權利。
4. 原票據內條件6規定原票據由若干股份押記擔保。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訂約方已協定於簽署經修訂票據文據後即刻解除有關股份押記。
5. 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75%發行在外原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原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票據文據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65%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經修訂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6. 原票據協議項下要求須獲得相關票據持有人批准之若干條文(包括委任該協議項下界定之計算代理人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條文)已經修訂為要求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5%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22.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 (包括其當時的轉換價 48 港元 (及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 為 480 港元)) 維持不變。

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 本公司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 以要求轉換 340,390,000 美元之票據本金額。

據此進行票據轉換已導致發行 55,313,376 股換股股份, 及保留發行在外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60,0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 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 48 港元之換股價轉換 340,39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655,042,000 港元) 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 55,313,376 股換股股份, 其中 27,656,688 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 China Panda, 14,640,844 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 Gold Ocean 及 13,015,844 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 Daily Loyal, 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60,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46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司公佈 (其中包括) 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修訂」)、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 (「轉換」)、根據轉換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撤銷修訂及轉換之註銷協議 (「註銷協議」)。

根據註銷協議, 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 包括轉換, 將自始予以撤銷及註銷。因此,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恢復至股份轉換前之原本狀況。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保持不變, 而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可按每股 480 港元的轉換價 (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影響作出調整) 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2.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A Mark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或等值3,123,0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五週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以全面及最終清償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債務約3,591,49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申請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可換股票據(i)本金額164,500,000美元已轉換及5,132,4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及(ii)本金額50,200,000美元已轉換及1,566,24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人及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據此，本金總額為185,690,000美元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及已發行及配發5,793,528,000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591,498
年內結算	(3,123,042)
豁免已收取之利息	(468,456)
發行可換股票據	3,160,314
年內已收取之推算利息	9,917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170,231
	<hr/>
轉換可換股票據	(3,123,042)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37,272)
豁免已收取之利息	(103,020)
年內已收取之推算利息	93,103
	<hr/>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2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	2,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ii))	不適用	98,00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0.50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ii))	不適用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	145,017,062	72,509
股本削減 (附註(i))	不適用	—	(71,0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	145,017,062	1,450
轉換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12,492,168,000	124,92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2,637,185,062	126,372

附註：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二零二五年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股本削減，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即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賬。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除相關開支之付款外，實行二零二五年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實行二零二五年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24. 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 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 之一名前股東 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 673,400 美元 (約相當於 5,252,000 港元) (「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 Lapi 之前股東，即 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 及 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 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 288,600 美元 (約相當於 2,251,000 港元) (「第二項索償」) 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 338,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636,000 港元) (「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財務報表內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 1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78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 Lapi 持股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 188,600 美元 (約相當於 1,471,000 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 1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78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 Lapi 持股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 238,000 美元 (約相當於 1,856,000 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方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與Cordia聯絡，試圖要求Cordia終止對本公司提出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i)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Zhi Charles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ii)准許擱置Zhi Charles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擱置。

24.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而受託人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而受託人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而受託人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Grandvest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該現任董事及Grandvest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而受託人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24.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 (續)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該現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而受託人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 (「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24.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郭劍雄先生))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二零一七年HCA 4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47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Grandvest)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Grandvest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條件同意終止該法律訴訟，且不承擔任何費用，等待最終確認以處置該訴訟。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隨後，Herman Tso聲稱將Kim Sungho及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聲稱將9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Grandvest。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24.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續)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Grandvest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Grandvest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收到Kim Sungho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10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HCA 51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而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Grandvest。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10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Grandvest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及Grandvest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二五年HCA 1820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接獲Daily Loyal(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並無申索陳述書)，訴訟編號為二零二五年HCA 1820號，指控本公司違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全球和解協議(「**全球和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Daily Loyal向本公司送達意向通知，以欠缺抗辯為由對本公司作出缺席判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獲提供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之副本。根據申索陳述書，申索人聲稱根據Daily Loyal、本公司、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Solidarity Partnership、Grandvest、Lang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LC Mine Lapichevska、Lucrezia Limited及Token Century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全球和解協議，全球和解協議各方同意就各方之間於高等法院進行之五宗法律程序作出和解。

本公司否認其曾訂立全球和解協議。

24.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浩斯(現稱建新)(作為第一被告)及Herman Tso(亦稱為Tso Chi Ming)(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Herman Tso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443,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443,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暫無進展而到目前為止已基本被事件取代。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二零一七年HCA 5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前稱浩斯)(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Herman Tso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浩斯訂立協議以委聘浩斯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Herman Tso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浩斯及Herman Tso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浩斯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暫無進展。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2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莫斯科時間)，俄羅斯法院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俄羅斯法院聆訊之司法申訴(持牌人為挑戰撤銷決定而提出之申請)以簡易形式作出判決。接獲簡易判決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莫斯科時間)，俄羅斯法院就司法申訴之實體理據作出最終完整判決。於完整判決中，法院裁定支持持牌人。法院宣佈，Rosnedra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提前終止第KEM 01518 TE號及第KEM 13206 TE號牌照之判決，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撤銷批准持牌人開採煤礦項目文件之決定均屬違法。法院亦宣佈該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拒絕申訴之決定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所作之決定均屬違法。聯邦當局被命令於判決具有法律效力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糾正對持牌人權利及合法利益之侵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莫斯科時間)，該部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尋求推翻完整判決，而上訴法院已將聆訊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莫斯科時間)舉行。於本公佈日期，上訴結果仍未確定。請參閱本公佈標題為「有關俄羅斯採礦牌照之法律程序」一節。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債務資本化，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54,545,454股本公司股份(即第一次認購股份)，按第一次認購價每股0.11港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以結清部分利率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貸款；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160,000,000股股份(即第二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按第二次認購價每股0.15港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以結清剩餘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的基礎

勘探及評估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Lapichevskaya礦-2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約為1,413,000,000港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貴集團已就該資產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3,325,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約為1,413,000,000港元。貴公司已委聘外部估值師，使用使用價值模型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吾等未能就商業生產投產時間以及現行勘探牌照於到期後能否續期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核證據，由於兩者均須取得若干行政及監管批准並符合相關條件，其結果及時間涉及固有之不確定性。該等假設對使用價值之計算產生重大影響。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該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調整。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件

俄烏戰爭發展

吾等務請閣下注意與烏克蘭局勢相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發展以及若干國家實施的制裁已影響並可能在未來重大影響俄羅斯經濟以及貴集團的活動。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99,6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89,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95%。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韓國主要客戶的柴油及汽油銷量復甦所致。儘管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包括烏俄衝突及以加地帶衝突持續)以及與美國及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政策有關的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仍成功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更高的銷售額。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本集團於韓國的主要客戶銷售柴油及汽油量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總收益包括銷售柴油約506,5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69,330,000港元)、銷售汽油約135,8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9,020,000港元)及銷售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約57,2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1,100,000港元)。就產品組合而言，柴油銷售額、汽油銷售額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40%、19.42%及8.18%。

其他收入

於年內，其他收入主要為撥回超過六年未償還的若干應付款項約8,2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及匯兌收益淨額約9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9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64,0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其他虧損淨額約305,500,000港元)。該項收益主要來自豁免可換股票據之已收取利息約103,0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8,46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約62,8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以及可換股票據轉換收益約37,2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部分被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13,3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86,78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3,1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660,000港元)，減少約14.48%。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貨運及運輸開支、銷售稅及印花稅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年內，行政開支總額約為21,9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0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總額為約100,5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07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約93,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920,000)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約34,5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29,01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至約13,3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86,780,000港元)，部分由豁免可換股票據之已收取利息之收益減少至約103,0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8,46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增加至約93,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920,000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謹此強調，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約13,3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約786,780,000港元)及豁免就可換股票據收取之利息收益約103,0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8,46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目的而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買賣

於年內，本集團於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業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該分部在波動的全球能源市場中展現出韌性，該市場繼續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本集團成功提高銷售量，收益總額約達699,660,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42.95%。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仍為能源市場的主要產業，並在全球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於年內，汽油及柴油等中間蒸餾油品的全球價格受到經濟放緩、新煉油廠投產以及俄羅斯出口改道(部分由來自中東的燃油取代)的影響。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仍繼續透過以下方式穩定其買賣業務：

- (i) 透過有效的買賣時機，為個別加油站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
- (ii) 維持穩定的柴油及汽油供應；
- (iii) 透過由煉油廠直接配送至加油站，盡量縮短交貨時間及降低成本；
- (iv) 作為「非接觸式營銷」的一部分與社交媒體用戶互動，以物色潛在客戶；
- (v) 集中向加油站進行積極銷售；及
- (vi) 為燃油稅減免期結束作好準備而維持存貨。

除於韓國的核心買賣業務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自於中國的煤炭銷售產生約28,320,000港元的少量收益。

採煤

本集團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的煤礦（「**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俄羅斯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約為 1,413,000,000 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其採礦發展計劃。就第 1 區及第 1 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一直與專家磋商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研究礦井通風、填充採空區及興建井下維修廠的新方法。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完全以本地設備替代進口設備的可能性。就第 2 區若干地區的露天採礦而言，本集團一直分析技術文件以證明符合環境標準，並與當地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

誠如先前所披露，與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有關的採礦牌照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受到聯邦礦產資源局*（「**Rosnedra**」）發起的撤銷法律程序所影響。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莫斯科市仲裁法院作出有利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完整判決，宣佈 Rosnedra 作出有關提前終止地下資源使用權之決定屬不合法。然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第九仲裁上訴法院接納由自然資源與部*提出的上訴，並將聆訊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舉行。於本年報日期，上訴結果尚未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鑒於法律程序持續進行，董事已對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進行全面評估。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 1,413,000,000 港元仍屬合理。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一切可用的法律途徑堅決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地區

於年內，韓國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佔總收益之 95.95%（二零二五年：100.00%）。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見來年將面臨挑戰，全球經濟狀況持續波動。儘管今年初已出現經濟穩定的早期跡象，但現時仍過早確認全球持續復甦已經開始。持續的高利率繼續阻礙疫後環境下的增長。與此同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長期持續的俄烏軍事衝突以及美國引發的持續全球貿易爭端）對全球穩定構成重大風險。以色列與伊朗之間的戰爭帶來額外挑戰，例如全球石油供應鏈中斷、中東安全風險加劇以及商品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預期該等外部因素將影響本集團的柴油及汽油買賣業務，以及影響煤炭價格及對煤炭產品的需求。

鑒於該等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優化其核心買賣及煤礦開採業務，並在機遇出現時探索多元發展的潛在途徑。

買賣

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加強於韓國的買賣業務：(i) 持續為個別加油站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ii) 確保加油站穩定供應；(iii) 提升石油產品質量；(iv) 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v) 從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vi) 降低銷貨成本；(vii) 經營更多加油站；(viii) 透過廣告吸引顧客；(ix) 繼續於網絡社交媒體與潛在客戶互動；及(x) 物色儲存柴油的潛在用地。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滿足不同客戶尋求多元化產品的需求，並將於適當時候繼續探索其他產品的買賣機遇。

採煤

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而言，儘管俄烏戰爭可能使俄羅斯當前局勢在內外方面均相當不穩定，本集團仍將繼續與政府官員以及法律、環境及經濟領域的專家進行諮詢。本集團亦計劃舉行更多公眾聆訊，並期望與社區良好溝通及獲得社區支持。本公司相信，該項目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促進當地社區的發展。此外，本公司旨在透過回饋社區以加強其公眾形象。

由於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採礦較地下採礦需要更多努力以維護環境，本集團將更專注於制定符合環境標準的發展計劃，並將繼續與當地政府及當地社區合作，以順利開展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研究引進自動化工具的可能性，藉此提高生產效率，並將日常營運勞工成本降至最低。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將積極考慮當地居民對採礦業的意見及擔憂，準備符合環境標準的證據，並持續與當地政府及當地社區合作。同樣地，本集團將研究引進自動化工具的可能性，藉此提高生產效率，並將日常營運勞工成本降至最低。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環境標準，並已委聘一名專家就該項目進行技術設計。

就採礦牌照的法律程序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一切可用的法律途徑堅決維護其合法權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訴程序的進展，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進行潛在股權融資（如根據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3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流動負債淨額約87,12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100.87%（二零二五年：約11.63%），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12.64%（二零二五年：約9.90%）。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進入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撥資。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增加至約5,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4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帶息借貸約88,2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3,100,000港元），其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五年：大部分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約169,5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1,760,000港元），其全部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償還（二零二五年：大部分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償還）。

成本控制措施已經實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董事將繼續審慎密切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並探索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的潛在機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行動，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以及其他優先認購要約)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在相關機會出現時迅速採取行動。

於年內，本公司已進行多項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3,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後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大幅加強本集團的股權基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其中50,200,000美元已成功配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34港元配售最多1,368,000,000股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9,6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LLC SCS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融資建議條款概要，據此，投資者表示有意提供最高達15億港元的股本融資。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該等及其他機會，以進一步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10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五年：每股0.01港元)，已發行股本為約126,3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5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盧布、韓圓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於年內波動幅度相對較大。本集團亦於年內錄得來自中國煤炭銷售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因此，股東務請注意，盧布、韓圓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及之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就涉及盧布、韓圓及人民幣的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視匯率波動，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24。

有關俄羅斯採礦牌照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莫斯科時間)，本集團透過其俄羅斯附屬公司有限責任公司「Shakhta Lapichevskaya」(「持牌人」)成功向聯邦當局重續Lapichevskaya煤礦(位於俄羅斯)之採礦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莫斯科時間)，聯邦當局撤銷該牌照。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持牌人向俄羅斯法院提交申請，要求覆核撤銷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莫斯科時間)，俄羅斯法院以程序理由駁回持牌人之覆核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莫斯科時間)，持牌人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就俄羅斯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後，向俄羅斯法院提出司法申訴，尋求(其中包括)暫緩執行撤銷決定，直至司法申訴獲解決為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莫斯科時間)，俄羅斯法院作出中間裁決，於該中間階段維持撤銷決定。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莫斯科時間)，俄羅斯法院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俄羅斯法院聆訊之司法申訴(持牌人為挑戰撤銷決定而提出之申請)以簡易形式作出判決。接獲簡易判決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莫斯科時間)，俄羅斯法院就司法申訴之實體理據作出最終完整判決。於完整判決中，法院裁定支持持牌人。法院宣佈，聯邦當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提前終止第KEM 01518 TE號及第KEM 13206 TE號牌照之判決，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撤銷批准持牌人開採煤礦項目文件之決定均屬違法。法院亦宣佈該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拒絕申訴之決定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所作之決定均屬違法。聯邦當局被命令於判決具有法律效力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糾正對持牌人權利及合法利益之侵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莫斯科時間)，該部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尋求推翻完整判決，而上訴法院已將聆訊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莫斯科時間)舉行。於本公佈日期，上訴結果仍未確定。

訴訟及該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十五日、十九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訴訟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訴訟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該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申索人**」)入稟之傳訊令狀(並無申索陳述書)，指控違反全球和解協議(「**該訴訟**」)。由於該令狀涉及未經算定之金額且並無申索陳述書，故董事會無法評估理據。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該訴訟。所有相關董事均已書面確認，彼等對所指控之全球和解協議並不知情，且並無簽署該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申索人送達缺席判決之意向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獲提供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之副本。根據申索陳述書，申索人指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全球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促使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LEL及持牌人(或與Lapichevskaya礦有關之採礦牌照及權利)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申索人。申索人就所指控之違約向本公司申索約1,423,00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

董事會現正就有關俄羅斯採礦牌照之若干指控進行調查，並已委聘獨立俄羅斯法律顧問進行全面查詢。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有關指控進行調查。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就有關指控進行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18名(二零二五年：15名)員工。董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項目及研討會。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個人資格、董事投入時間、董事職責、其表現及貢獻等因素而釐定。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令本公司能挽留及激勵董事。

根據政策，董事不可參與批准其自身薪酬待遇。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董事可獲授補貼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部控制檢討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內部控制檢討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得悉撤銷決定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提交之覆核申請後，董事會一直檢討多項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委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檢討(「**內部控制檢討**」)，並根據內部控制檢討結果提出建議。

內部控制檢討分兩個階段進行，包括(i)檢討現有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建議；及(ii)跟進檢討，以於就需要改善範疇實施補救措施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於內部控制檢討過程中，結果顯示本集團在印章管理及實體層面監控方面存在監控不足之處。管理層已檢討上述事宜，並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之補救措施，以加強重大資訊呈報、標準化印章管理，以及改善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兩階段內部控制檢討已完成。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針對性改善措施，以處理所識別之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將有助減低日後再發生類似印章管理及實體層面監控問題之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就所識別之不足之處實施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完成補救且並無識別重大內部控制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王煒華先生(主席)、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日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過戶登記日期。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預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栢淳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栢淳同意，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列數字，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栢淳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栢淳亦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p.aconnect.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慧誠先生、Im Jonghak 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 先生及王煒華先生。